

第一章 “客家”称谓出现的历史大背景

“客家”一词出现的由来与年代，一直是客家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从罗香林先生到当今研究者均不断有所讨论。然而，一些讨论的结果，或因文献资料不足，或因对文献的理解¹有偏差，更因始终未能寻得具体历史史实的支持，故而不是语焉不详，便是过于主观武断，不能令人信服。笔者近年侧重研究清初“湖广填四川”、“迁海复界”、渡台湾和下南洋等所引发的客家第四次大移民运动。本章节即在这一考察基础上，对“客家”称谓之成因及出现年代作一系统探讨。

第一节 “迁海复界”引发客民向 广东沿海的播迁

清廷颁布于顺治十二年（1655）年的“禁海令”与十八年（1661）的“迁界令”，完全是针对郑成功的海上武装。“迁界令”强令北起辽东南至广东的沿海居民内迁 50 里，以图彻底铲除郑氏力量。第一次“迁界”后，清政府认为未达至预期效果，于康熙三年（1664）“再迁”即向后再退 30 里。这个史实是众所周知的。

因“迁界”而受害最深的，是粤、闽两省。两次“迁海”给广东沿海百姓造成极大苦难：民人携妻将子，仓皇弃家，许多人“野栖露处而死亡”。两次“迁海”，在沿海造成大片“迁海区”，仅广州、惠州、潮州、肇庆、高州、雷州、廉州等 7 府的 27 个州县、20 个卫所即抛荒良田 31692 顷，迫迁百姓数以万计^①。新安县（今深圳、香港地区）因人口、土地骤减，实难维持县制，康熙五年（1666）遂并入东莞县。

“迁海”让百姓苦不堪言，生计日艰。一些人迫于饥寒，铤而走险，相聚为盗^②，社会动荡。清政府亦未得半点好处，损失税银，仅地丁钱粮每年高达 30 余万两。在此情况下，广东巡抚王来任于康熙七年（1668）上疏奏乞展界。〔嘉庆〕《新安县志·迁复》载康

① 杜璵清：《粤闽巡视纪略》卷 3 阮元：《广东通志》卷 255。

② 陈伯陶〔民国〕：《东莞县志》卷 32 引“康熙八年”条“巡抚王来任遗疏”。

熙八年正月，清廷决定部分地区“展界，许民归业，不愿者听，民踊跃而归，如获再生。”新安县得以恢复建制。但全面复界，是康熙二十二年（1683）的事。是年朝廷宣布废止“迁界令”，次年完全解除“禁海令”。

历时 23 年的“迁界”，使得“迁界区”人散难归，田地荒芜。为尽快恢复生产，康熙降旨招民复业，奖励拓荒。此时，生活在闽粤赣交界山区的客民，经过有明二百多年的休养生息，人烟渐稠，正为地少人多所困扰。在朝廷及地方一系列招垦劝农政策的感召下，纷纷“孔雀东南飞”。从康熙复界之日起，到雍正、乾隆年间，大量客民接踵而至，正如罗香林先生在谈及客民第四次大迁徙时所说：“广东惠、潮及南路，其各县沿海地区的客家人士，也多因这种关系（即‘迁海复界’）而迁入的”^①；今日香港、九龙、新界等沿海地区居住的客家人士，其最先成批移入的，也是因清初迁海复界而引至的。^②嘉庆年间的《新安县志》卷 9 记载着：人们“负耒横经，……或由江西、福建，或由本省惠、潮、嘉等处，陆续来新承垦军田，并置民业。”移民渐多，村庄大增。据县志载，康熙二十七年村庄 499 个；到嘉庆二十三年，仅 130 年，便增至 865 个，净增 366 个。其中客籍村庄为 345 个，非客籍村庄仅止 21 个^③。这些客籍村庄分布在新安县的东部、中部、南部及惠州府归善县南部地区。深圳东部地区客家人所占人口比例逐渐超过其他民系。

不仅新安县，广州府的新宁（即今台山）、花县、番禺、增城、东莞、香山、清远、龙门、从化、三水等县，肇庆府的高要、广宁、新兴、四会、鹤山、高明、开平、恩平、阳春，以至阳、罗、高、雷诸属州县，客

① 罗香林：《客家源流考》，中国华侨出版公司，1989 年，第 28—29 页。

② [康熙]《新安县志》卷 3“都里”；[嘉庆]《新安县志》卷 2“都里”。

民“或营商寄寓，或垦辟开基，亦先后占籍焉”^①。至乾隆中后期人口日众。请注意，客民“占籍”的地域并不限于“迁界”的 80 里范围，而是包括了“迁界区”以外广泛的周边地区。

第二节 “客家”称谓之成因及出现的地域、年代

2.1 成因

有关“客家”称谓的成因，学者已有所论及。最早谈及，且作出全面、详尽分析者，莫过于清末翰林赖际熙。由他撰写的民国九年《赤溪县志》卷 8《赤溪开县事纪》，2 万 4 千余字，可以说是一篇论“咸同间土客械斗”的力著。其中论及“客家”称谓：

边界虽复，而各县被迁内徙之民能回乡居者已不得一二。沿海地多宽旷，粤吏遂奏请移民垦辟以实之。于是惠、潮、嘉及闽赣人民，挈家赴垦于广州府属之新宁，肇

^① 王大鲁、赖际熙：《赤溪县志》卷 8。因咸同年间“土客大械斗”，这一带现今已少见客籍村落。例如乾隆十五年《香山县志·风俗》载：“邑民稟山海之气，土薄水馐，其气清，其质柔，其音唇舌，其声羽，其调十里而殊，有客话，有东话。客话自城内外及恭常都之半为一，通于四境，类郡城而少浊，近于正音；东话，常都之半及龙德四大等都为一。小榄及黄旗都之半近顺德，又其半及黄梁、古镇近新会，亦皆客话，惟谷字都近于潮闽，译以客话乃通。”但到光绪五年《重修香山县志·风俗》，前志所载语言情况全然不见，可见此时客民俱已他迁，境内已一统于粤语。

庆府属之鹤山、高明、开平、恩平、阳春、阳江等县，多与土著杂居，以其来自异乡，声音一致，俱与土音不同，故概以客民视之，遂谓为“客家”云。

另外[道光]《佛岗厅志》：“国初自惠、韶、嘉及闽之上杭来占籍者为客家。”

这里，清楚不过地讲明了“客家”称谓出现的社会大背景是“复界”诱发的“移民垦辟”；出现的原因就是众多的外来垦民，虽说来自不同地区，却存在共同的语缘一致性，在与土著杂居的新环境中，这些占籍者因语言“与土音不同”，而被土著称为“客家”。

换言之，土著与这批垦民分属两个不同的语缘族群。语言是人们进行交际、文化进行交流不可或缺的工具，如果语言出现障碍，不仅不能达到彼此间的了解，在某种特定的时空，甚至会引起冲突。因此，郎擎霄在分析“咸同间土客械斗”原因时有言：“同治间广东西南部客家与土人大械斗，死者达数十万人；其起衅原因虽复杂，但语言不同，风俗各异为最主要”^①。

大规模迁徙而至的“占籍者”，不仅带来与土著有别的语言，而且也将本群体所具有的各种文化特征，所遵循的文化模式，价值取向和行为方式、生活方式等等毫无遗漏地带了进来，与土著民形成两个类型各异的文化圈。由此，在“土客杂处”的地区，土著群体才觉得有必要为这一外来群体起个名字，以示区别，遂为“客家”。所以，也可以说“客家”称谓是不同区域相互排斥的产物，是区域意识强化的结果与标志。

^① 郎擎霄：《中国南方械斗之原因及其组织》，《东方杂志》第30卷，第19号，第82页。

2.2 地域

关于“客家”称谓最早出现的地域，也是学者关心的问题。有学者认为闽南人和广府人之间，是闽南人首先使用“客家”称谓的。因为“广东本地人从其传统的用语习惯来看，没有把由外地迁入广东的人称为‘客’的习惯”^①。此观点可以商榷。刘镇发先生认为，“客家”称谓于明末清初，尤其是在和广府人冲突时产生的，这一观点较为接近史实^②，但将年代上限上推至“明末”，却是早了点儿。下面就此问题分省进行讨论。

2.2.1 福建

本文“‘迁海复界’引发客民向广东沿海的播迁”一节，论及了“迁海复界”对广东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而福建更是首当其冲，因为这场灾难实始于此。

郑成功进军台湾后不久，清政府为使郑氏不能从大陆取得粮食及军用物资的接济，企图用经济封锁的办法扼死郑成功，遂于顺治十八年 12 月下令迁界，并“命户部尚书苏纳海至闽，迁海边居民离海三十里，村庄田宅悉皆焚弃，筑垣墙，立牌界，拨兵戍守。出界者，死。……百姓失业流离，死亡者以亿万计。”^③ 迁界波及福州、兴化、泉州、漳州、福宁等各府、州属，被划到界外的田地共 25940 顷^④。这大片抛荒地，复界时的垦殖情况并不是广东模式的翻版。两省虽说同是“复界”，其中的差异，工部尚书杜臻在《闽粤巡视纪

① 王东：《客家学导论》，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年 8 月，第 131 - 132 页。

② 刘镇发：《客家从他称到自称》，《客从何处来》黄玉钊主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1998 年 9 月，第 80 页。

③ 福建通志局：《福建通纪》卷 11，台湾大通书局，1922。

④ 福建通志局：《福建通纪》卷 11，台湾大通书局，1922。

略》一书中有所记录。

前文已谈及清政府从“迁界”中不仅没有获得益处，反而造成社会的更大的动荡，粤、闽两省的巡抚、总督等地方要员屡屡上书，力谏开界。终于，“（康熙二十二年）10月22日得旨，江南、浙江、福建、广东沿海田地应给民耕种”，户部派出工部侍郎金世鉴、副都御史呀思哈往浙江、杜臻与内阁学士石柱赴粤、闽，巡视督察复界区“给民耕种”、“紧要地方仍应作何防守等事宜”。杜臻记录下行前康熙与己之对话：

皇上问：“勘视将先何省？”臣臻对曰：“将始广东。”皇上问：“何以不先福建？”臣臻对曰：“臣等先至广东，令彼处百姓及时承垦，庶不误春耕之时。”皇上曰：“独不误福建垦耶？”臣臻对曰：“福建督抚方安插投诚，未暇协理开垦。臣等以其间先竣粤事，次至闽省。诸臣已暇可以会商，且闽土节候比粤稍近。”皇上颔之。

由该段的对话内容，可以看出闽、粤两省复界情况的差异，即承垦者的组成大不相同。粤地是招徕的“百姓”，闽地是“安插”下的“投诚”人等。

经翻查有关历史文献，得知众多的“投诚”者，大致是被清廷称为“海贼”和“山寇”的两部分人：

“海贼”者，乃郑成功之部属也；“山寇”则为拥戴前明宗室的明军诸部及地方武装，他们在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交界处的山区凭险立营结寨，与清军周旋，且多与郑氏力量互相应援。郑氏海上力量有的被清军打散后，余部也有逃往山林，参加此部的。下面分别简述之。

① 杜臻：《闽粤巡视纪略》卷1。

第一、郑成功部属

清政府对郑芝龙、郑成功、郑经祖孙三代及麾下诸将一直使用“剿抚并用”的政策，以图打击、瓦解郑氏力量。特别是郑成功死后，郑氏内江，加之清政权日趋稳固，向清廷投降的官兵逐渐增多，现仅以《福建通纪》卷 11 中的记录作举例性的说明。

如康熙元年靖南王耿继茂奏：“自顺治十八年 9 月起，至康熙元年 7 月止，陆续招抚伪将军（指郑氏部下——笔者注）都督、总兵并副参游守、千把总等官共 290 员，兵共 4334 名，家口共 467 名。”

康熙三年 7 月，管理福建安辑投诚事务贾岱奏：“自康熙元年 至三年止，合计投诚文武官 3985 员，食粮兵 40962 名，归农官弁兵名 64230 名，眷属人役 63000 余名，大小船 900 余只。”

康熙四年 1 月，福建总督李率泰奏，清军进剿南山镇海佛潭桥一带，郑氏残部“阵斩 7000 有奇，招抚男妇 13000 余名”。

康熙十六年 1 月，康亲王杰书奏：“招降伪官 73 名，兵丁 2500 余名”。

康熙十八年 3 月，总督姚启圣奏：“招抚廖碣等，率伪官 300 余员，兵 12000 余人诣军前降”；8 月，福建巡抚吴兴祚奏：“招抚伪总兵蔡冲等 3 员，伪官 85 员，兵丁 12517 名，招回岛民 3190 余名，共获大小船 60 只”。

以上 6 例并非郑氏投降人员全部记录，其余零星先后投降的几百人、几千人，和不断从台湾逃归者，因篇幅不赘述。

另外，康熙二十二年郑克塽（郑经之子）及余部在台湾投降后，有相当数量的官兵陆续被“护送”返大陆安插，“有愿入伍清军及归农者听其自便”，具体人数未载，但应在数万人上下。

第二、拥明及前明军诸部

1、福建的地方武装林惟仁部，活动在浙、闽、赣三省交界处的

衢州、处州两府属县，康熙十六年 2 月，在清参将王英等围剿下“林惟仁率众归顺”。

2·江机、杨一豹等率领的前明军在闽、赣接壤之地的建宁、邵武一带，据险与清军交战多年，并常与郑氏力量相通连。但在清军的剿抚下，康熙十九年 6 月，江机等率伪官 1138 员，兵丁 43629 名投诚，各分别归农补伍”；8 月，伪将军杨彪即杨一豹率伪官兵 31000 余员各投诚”。

3·康熙十六年 10 月，前明宗室成员朱铤殇被擒，麾下许志远“率众投诚计伪官 108 员，兵 9100 余名。”同月，招抚光泽山寇伪都督陈龙、施建宇均为朱铤殇部属，箴 214 员，兵丁 19500 余名”。

4·康熙十六年 10 月，清军多次进剿漳州龙溪县班山、南安县五都、同安县三保溪等处山谷，“击败并招抚伪副将黄邦汉等”。

5·康熙十七年 8 月，剿抚长泰县天柱山马岐等处部伍。

以上两部分投降者仅就有数字纪录的计算，以达 322400 余人，实际人数保守一点说，也应在 36 万人左右。

被清廷视为“山寇海贼”的众庶，绝大多数是福建省内因迁界而失去耕田、捕渔生计的沿海迁民，对于投诚人员，清政府一开始便采取了“归农补伍”的办法，但随着海氛渐靖，大量的投诚者陆续而至，安置的困难日见突出。从康熙十九年 4 月至 11 月，福建总督姚启圣不断上疏，申述安插投诚官兵的益处、难处，并且向朝廷请求开界。姚启圣认为“投诚者不难于招抚，而难于安插，而更难于安插之久远不变”。投诚者多为闽人，不少人“不谙正音（指当时的北方官话——笔者注）止愿在闽”若将他们“发往外省屯垦，此事最伤投诚之心”，而且真若“散发各省屯垦，则前者吴三桂一变，各省屯垦各兵尽起为盗，何曾一毫有利于国乎？”但都放在闽省，界外田地多已安插完毕，地方官员“备极委屈安插之法，而尚多未尽

者，总因无伍可人，无地可耕耳”。

为解决投诚官兵“无农可归，无事可做者，势必仍然为盗”，“后患正无了时”的矛盾，姚启圣多次急请福建边界开还。为消除朝廷对开界的担忧、顾虑，姚启圣在康熙十九年 4 月的“为请将界外田地给与投诚官兵屯垦事本”中对其奏题的可行性如是说：

今若将界外田地尽行复还，而海外要汛又设提都、总兵大臣重兵分守，是官兵在外，而投诚在内也。则此沿边之地给与投诚官兵，又复何虑其为鬼为蜮乎？况前因迁其地土故走而为盗，后因发往外省令弃其故土而复为盗。今还其迁地，乐其故土，人人皆有安土重迁之思，田园地宅之恋，即迫之为盗亦不可得矣。界外田主经今 20 年，死亡过半，查有主还民之外，余应尽给投诚官民开垦，以安反侧，以省国帑者也。况前时沿海设立五游、七寨，如铜山、金门、厦门、镇海、高浦、平海等处皆设卫所官兵，南澳则设总兵，后改副将，澎湖则设游击。古人良法美意询可效行，数年之后，未始不可将投诚之众安顿已久，渐仿古制，沿海星罗，则海患可永除矣^①。

姚启圣等人的奏疏于康熙二十年 2 月批准，福建沿海开始展界，安插投诚。在康熙二十年 10 月 22 日的“姚启圣题为安插投诚

^① 以下内容均参见《忧畏轩奏疏》中康熙十九年 4 月“姚启圣题为安插投诚官兵事本”、“姚启圣题为请照旧例条录用投诚官员事本”、“姚启圣题为请将界外田地给与投诚官兵屯垦事本”；康熙十九年 8 月“姚启圣题为详议平海善后条款事本”；康熙十九年 11 月 4 日“姚启圣题为请旨归还边界事本”康熙二十年 10 月 22 日“姚启圣题为安插投诚官兵开垦界外田地事本”：《康熙统一台湾档案史料选辑》，厦门大学台湾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官兵开垦界外田地事本”中，保留下当时对投诚人员的安插标准，资料十分珍贵，现摘录如下：

查将福州、兴化、漳州、福宁各府、州属界外田地有主者，听民复业，无主者分给投诚官兵开垦，浩荡皇仁，诚为得所。但赤穷孤身，界外既无室庐，复乏牛种，实难播种。臣随传集道、镇、府、厅公议，分别投诚总兵每员给田五十亩，牛种银十一两；副将每员给田三十五亩，牛种银八两；参、游、都每员给田三十亩，牛种银七两；守备每员给田二十五亩，牛种银六两；千把总每员给田二十亩，牛种银五两；兵丁每名给田十二亩，牛种银三两；文官每员给田三十亩，牛种银四两。内有官兵自己原有界外田地领回者，不给别田，照例给银，以为资本。使若辈各安生业，编入家甲，分垦田地，照例起科。则官及兵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

应该说，康熙帝复准了姚启圣等人提出的“复还迁界，安插投诚”的善后之策，实是一安民裕国之良举。它既结束了闽海 30 几年分裂混乱的局面，巩固了东南大陆的统一，又化解了满、汉两族间的对立情绪，加强了中央集权。

正因为福建展界区从政府指导行为上是安插本省的投诚人员，它没有向外发布招垦指令，就不可能有移民潮出现，这是福建、江西客民不向福建沿海运动，反而“舍近求远”地往广东流布的原因之所在。所以，福建展界区不会存在什么“土”与“客”的问题，当然也就不具备产生“客家”称谓的各种社会要素了。

2.2.2 广东

承如前文所说，广东复界区是鼓励招垦的政策，所以只要稍稍查阅一下清初广东“复界区”诸县的县志，满眼都能见到将外来移

住者称为“客”的记录，因篇幅所限，仅以新宁县（今台山）、新安县（今深圳）二县县志的“学制”条为例。

其一〔道光〕《新宁县志·经政略·学制》：“乾隆五十二年……今据广东巡抚图萨布奏称，新宁县沿海地宽，先于雍正年间及乾隆五、六等年，有惠、潮各属及闽省人民曾、廖等姓陆续就耕，积至二千馀户，屡请入籍，皆为土著所阻。乾隆二十九年，学臣边继祖奏请入籍加额，经部臣驳查，当将各客童等照例拨回原籍册报，兹客童廖洪复以乞请开籍，赴都察院具控。钦奉谕旨查办，当即委员前赴新宁清查，现在客户共二千二百零四户，内有田粮庐墓，已符年例，难以回归原籍共四百零四名，以文艺粗通者百有馀名，请附籍新宁应试，仿照商籍及江西棚民、四川眉州等属之例，酌加文童二名、武童一名，另编客籍字号录取。

其二〔嘉庆〕《新安县志·学制》专列“客籍学额”并注明“岁试取进文学二名、武学二名；科试取进文学二名”。又按曰：“新安自复界以来，土广人稀，奉文招垦军田，客民或由江西、福建，或由本省惠、潮、嘉等处陆续来新承垦军田并置民业。自康熙五十五年，奉例开设军籍文武学额各二名，至雍正十三年裁，并军民通考。迨嘉庆七年，奉旨设客籍学额，岁试取进文武各二名，科试取进文学二名，拨入广州府学。……出贡年分其捐纳贡监职员者，亦注明客籍字样，以免牵混。”

两县志中频频出现的“客童”、“客户”、“客民”、“客籍字号”、“客籍学额”、“客籍字样”等等冠以“客”的词或词组所指称的对象，

均明确地是我们所说的“客家民系”这个群体，它与元、明以前文献中出现的“客户”“客籍”“客人”的区别是无庸置疑的。在这些记录中（含前文所引《赤溪县志》）我们看不出“广东本地人……没有把外地人迁入广东的人称为‘客’的习惯”（即使现代社会，在香港回归前，广东人把香港人也习惯性地称为“港客”），同样也看不出广东本地人称“客家”是受闽人称谓的影响。实因“客家”一词，最先出现在乱难至极的“迁海复界”时的广东“复界区”及其邻近地带：广州府、肇庆府的沿海粤语地区，而且是以他称的形式率先出现在当地原住民口中。“客家”称谓出现在这样一个社会大背景、大环境之下，它浸透了外来垦民为艰辛创业所承受的磨难与痛苦。

2.3 年代

对“客家”称谓出现的年代，历来说法甚多，无须赘述。为说明问题起见，仅以曾祥委先生《试论“客家”》一文的有关论点作为讨论的参照。

曾祥委先生说：“迄今所知，‘客家’称呼最早的文字记载是明中叶以后的事。阮元《广东通志》卷 93 引《长宁县志》：‘方言有二，一水源音，一客家音。相传建邑时人自福建来此者为客家，自江右来者为水源’。长宁即今新丰，建县于明隆庆三年（1569）。由该材料可知此时：1、客、赣方言已有明显分别，即客、赣方言的分化已经完成；2、客家的名称已出现；3、客家即来自闽西的客方言群移民。”^①此据建县于明隆庆年间长宁县志载有“客家音”，便得出“‘客家’称呼最早的文字记载是明中叶以后”的结论，惜属失考。据我们的考察，实际情况是：

^① 曾祥委：《试论“客家”》，《客从何处来》第 7 页。

长宁县，明隆庆三年析河源、翁源、英德三县地而立县，清朝因之，民国三年改名新丰县。虽然明朝立县，但当时并未修纂县志传世。其最早县志是清雍正九年李绍膺修、吴觐光纂《长宁县志》¹⁰卷。不知何故，此志北京图书馆、故宫图书馆、中山图书馆均未入藏，无以得见。今能见到的，是其后乾隆二十一年由楚元士编次、邓凤分编的《长宁县志》10卷，道光十九年重修。道光初年，阮元主修《广东通志》所引录的县志，只能是清雍正或乾隆年间的版本。因此 曾祥委先生由《长宁县志》断言“客家”称谓始于明朝中叶就有些草率了。

另外 就在阮元《广东通志》卷 93 引《长宁县志》之后，紧接着又摘引了《永安县志》：“土务敦朴 急公好义。有自江、闽、潮、惠迁至者，名曰‘客家’。土比屋读诵，农勤稼穡……”

永安县与长宁县有相同之处，也是明隆庆三年立县，隶属惠州府，割归善县的古名、宽得二都和长乐县的琴江都为县地，设县治于安民镇。清因之，民国三年改称紫金县。永安县历史上有“三志”：首志为明万历十四年（1586）由知县郭之藩主持，叶春及撰写的二卷《永安县志》；次志为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由知县张进浩修，屈大均纂十七卷《永安县志》；三志为道光二年（1822）由知县叶廷芳续修的七卷《永安县志》。

明万历年间的首志，紫金县档案馆有此刻本复印件，卷尾可见“京师图书馆藏书印”之篆体印迹，显然是由“京师”流落到粤地民间。据目录，首志有八卷，复印本缺第八卷“前事志”。下面将首志与次志相关文字作一比较（三志行文基本同于次志）：

首志《俗产志第五》：“古名、宽得 俗本归善。琴江割自长乐，俗亦同之。宽得、古名，宽缓訾 𡵓，好气而知足；琴江之民也，诗书仕宦惟数大家，馀皆力农，膏壤沃野，自

昔以为上田，无事粪之种，常七八十倍，下亦二三十倍……县中具五民庶人，在官。近乃长（乐）、兴（宁）、和（平）大埔，远则江、闽，性犷悍，民畏之。匹夫匹妇，或有争言，辄仰药，其愚如此。知县郭之藩厉禁稍戢。”

次志卷 1《地理五·风俗》载：“古名、宽得，俗本归善。琴江割自长乐，俗亦因之。宽得、古名，宽缓訥，好气而足智；琴江之民也，诗书仕宦惟数大家，余皆力农。县中具五民庶人，在官。近乃长、兴、和、埔，远则江、闽，性犷悍，民率畏之。匹夫匹妇，或有争言，辄仰药。知县郭之藩厉禁乃稍戢。其言如此，大抵古名士务敦朴，多古处，急公好义，相与以和。宽得人习勤俭，衣食罕缺，无不外柔而内诈。琴江好虚礼，颇事文学。民多贫，散佚逮赋，县中雅多秀氓，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闽（三志为“闽、江”——笔者注）、潮、惠诸县迁徙而至，名曰客家。比屋诵读，勤会文。富者多自延师，厚修脯，美酒饌。贫者膏火不继，亦勉强出就……”

从首志与次志的比较可以看出，明万历本中无“客家”称谓的记录，有“客家”称谓记录的，是清康熙二十六年本。阮元《广东通志》所引，基本上是《永安县志》次志行文的简化式。所以说，无论是《长宁县志》还是《永安县志》都没有提供“客家”称谓始于明朝中叶的论据。这是因为，整个有明一代，都不具备出现“客家”称谓的社会历史条件，虽然客家民系已经形成。这好比孩子已经出生，但还没有出现为他命名的契机。

就笔者目前收集的资料看，《永安县志》次志是最早记有“客家”称谓的文献史料。

综上所述，“客家”称谓出现的原因，即是因清初“迁海复界”而

引发的垦民潮；最先出现的地域是广州府、肇庆府、惠州府的沿海地区，而且主要是广肇二府；是当地操粤语的原住民对来自赣、闽、潮、嘉、惠等地客属移民的总体称呼。因此，“客家”称谓是出现在客民第四次大迁徙时期，出现的最早时间当为颁布“复界令”的康熙二十三年之后。作为客民第四次大迁徙的有机组成部分，还有“湖广填四川”、下南洋与渡台湾。这几批客民离开闽、粤、赣客家聚居地的时间与从这一地区迁往粤东南沿海客民的出发时间相差不多，但因他们进入的区域不同，当地的社会环境不同，同是一个群体，他们就未得到“客家”的他称，更不用说成为自称了。这一史实，应是“客家”称谓出现区域与出现年代的一个极好旁证。请分述之。

第三节 客民在四川、南洋与台湾

3.1 客民在四川的称谓

客家人西向入川，主要是因明末清初的战乱（张献忠起事、吴三桂反清等）、灾荒、瘟疫，使四川人口锐减，田园荒芜，庐舍成墟；而此时粤北、粤东的客家人经明代 200 多年的休养生息，已出现人口膨胀、人多地少的紧张局面。清政府在平定了张献忠、吴三桂之后，清世祖福临于顺治十年（1653）下旨“以四川荒地听民开垦”，在政府倡导移民垦荒的大气候下，外省大量移民进川垦辟，移民潮由顺治末年开始，康熙中叶至乾隆年间达到高潮，尾声延续到嘉庆年间。

据方志记载，入川之众以湖北、湖南为最，广东、福建次之，陕西、江西再次，另外贵州、安徽、江苏、浙江、河南、山西、山东、广西、云南、甘肃、宁夏、青海、内蒙和直隶河北等省也都有大量百姓入川。^①

加入垦辟队伍的进川客民，原籍闽、粤、赣的都有，但闽、赣人数较少，主力是来自梅州、兴宁、大埔、龙川、长乐（今五华）、河源、平远、乳源、博罗、韶州（今韶关）、乐昌、惠州等 12 县市的人^②。他们分布在四川境内 63 个县市，大致集中在四个地区：成都郊县的东部山区，川南内江地区，川北的仪陇，川西南的西昌。^③

这批入蜀的客民，没有被周围的人们称为“客家”，而得了“广东人”或“土广东”的称呼（有些进入陕西商洛地区的客民也被叫作“广东人”，现今居住在商州广东坪的人就是这批民众）。原因何在？笔者认为，原因就在于他们进入的区域人群构成成分与粤东南沿海的情况大相径庭。

在广东，客民因“复界”而大批进入“迁界区”，也有大批人进入了非迁界区。迁界区的原住民此时“人散难归”，没有土客相争的问题；而与之相邻的非迁界区，却生活着大量土生土长的粤语族群。他们，跟新迁来的“占籍”者，才有产生土客对立乃至发生严重械斗的社会条件。前文几次提及的广东西路“咸同间土客大械斗”就发生在这类地区。

① 有关资料见孙晓芬：《清代前期的移民填四川》，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2月。

② 崔荣昌：《四川方言与蜀文化》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8月，第163～169页。

③ 崔荣昌：《四川方言与蜀文化》第172页。